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天职国际受聘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晓阳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刘云飞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蒲士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因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，刘云飞扬不再担任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委派宾峯接替刘云飞扬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宾峯，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宾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